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秋雲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葉秋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法院勝訴確定判決書、和解、調解筆錄、經兩造簽章確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有52,792元債權存在之和解書、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。

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六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。

七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